

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99.2.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7.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,方得通過「專業技術能力」畢業門檻。本細則所稱之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包括下列兩項能力指標:

一:須修畢本系開設之任一模組課程或學程課程並取得證書。

二: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專業技術能力(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)。

1. 通過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乙張。

2. 經指導老師認可之

(1.) 專業競賽並獲獎,同組認列以 2 位學生為原則。

(2.) 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、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發表函。

(3.) 專利案申請,並取得專利申請案號。

3. 參加本系校外 6 學分以上實習課程,取得實習時數證明且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。

4. 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,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上述兩項能力指標。未能順利完成之學生,須洽請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老師,以期順利達成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要求;未能順利獲得老師同意指導之同學,則由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」時,得於每學期第 17、18 週(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、13 週)上網登錄、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